

## 本表補充說明事項

產業工會之組織，不受本表分類之限制，悉依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職業工會之組織，悉依本表辦理。本會視實際情況每半年檢討修正乙次。本表實施前已成立者，仍維持不變。但已成立之工會招收新會員仍應依本表規定辦理。

除自營買賣為本業兼從事該買賣相關勞動工作者不得加入工會外，凡未僱用有酬受僱人員幫同工作，並以各該技術賺取工資等類似收入維持生活之自營作業，得組織或加入職業工會。

本表所列各類職業工會，其組織成員之勞工，除前項規定外，係指「受僱從事各該職業為其本業，並以獲取工資、薪津或其他以計件、計時、計程等類似收入維持生活者而言」。

本表所列各類職業工會，其組織成員之從業資格，依有關法令規定，需領有執業證照等證明文件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取得該證明文件，始可加入職業工會。

地方主管機關、工會（含籌備會）對職業工會之發起人及會員資格應從實審查。

###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

一、產業工會：			
項次	種類	組織成員	備註
1	海員	商船海員屬之。	
2	鐵路	鐵路工作人員屬之。	
3	公路	公路工作人員屬之。	
4	郵務	郵務工作人員屬之。	
5	電信	電信工作人員屬之。	
6	電力	電力工作人員屬之。	
7	石油	石油煉製、探勘及石油化學工業工作人員屬之。	
8	自來水	自來水工作人員屬之。	
9	機器製造	製造機器、機械或修理之人員屬之。	
10	造船	船舶製造及修護之人員屬之。	
11	鋼鐵	鋼鐵製造、熔鑄及加工之人員屬之。	
12	非鐵金屬冶製	金、銀、銅、鉛、鋅、錫、鎳等非鐵金屬製造、冶煉之人員屬之。	
13	航空貨運倉儲	航空貨運倉儲之人員屬之。	
14	礦業	開採煤、硫磺、石灰石、長石、金、銅、寶石等礦之人員屬之。	
15	鋼線鋼纜	製造鋼線鋼纜之人員屬之。	
16	電工器材	製造與修理電器電子、電腦產品等用具、材料、配件及電線電纜之人員屬之。	
17	食用油	各種動、植物油類製作之人員屬之。	
18	製糖	以甜料由甘蔗、蘿蔔或麥等製糖之人員屬之。	
19	製鹽	製造鹽類之人員屬之。	
20	製茶	製造茶葉之人員屬之。	
21	製菸	製造香菸、菸草之人員屬之。	
22	造酒	酒類釀造之人員屬之。	
23	造紙	製造各種紙張之人員屬之。	
24	火柴	製造火柴之人員屬之。	
25	製冰	製造冰塊之人員屬之。	
26	味精	製造味精之人員屬之。	
27	乳品	乳類處理及乳品製造之人員屬之。	
28	飲料	製造汽水及清涼飲料之人員屬之。	

29	罐頭食品	製造各種罐頭食品之人員屬之。	
30	蔬果加工	蔬果脫水、鹽漬、果蔬汁加工之人員屬之。	
31	肥料	製造肥料之人員屬之。	
32	鳳梨	製造鳳梨食品之人員屬之。	得併入蔬果加工。
33	林業	從事各種林木、竹等種植、維護、處理等人員屬之。	
34	人造纖維	人造纖維紡織之人員屬之。	
35	紡織	棉、毛、麻、紗、絲等紡紗織布之人員屬之	
36	印染整理	布疋織品漂染、印花、整理之人員屬之。	
37	拉鍊	製造拉鍊之人員屬之。	
38	製傘	製造傘具之人員屬之。	
39	製革	製造皮革之人員屬之。	
40	皮革加工	天然皮或人造皮加工之人員屬之。	
41	醫療衛生器材	製造醫療器物之人員屬之。	
42	日用化學衛生品	製造肥皂、化粧品及各種清潔劑之人員屬之	
43	製材	鋸木及製造木材原料之人員屬之。	
44	水泥製品	製造水泥製品之人員屬之。	
45	陶瓷	製造陶瓷器皿之人員屬之。	
46	水泥	製造水泥之人員屬之。	
47	氣體燃料	液化氣、天然氣、煤氣及混合氣等工作人員屬之。	
48	玻璃	製造玻璃及器皿用具等人員屬之。	
49	合板	製造合板之人員屬之。	
50	石灰	製造石灰之人員屬之。	
51	瓦斯器材	製造與修理瓦斯器材之人員屬之。	
52	消防器材	製造與修理消防器材之人員屬之。	
53	紙類加工	紙類加工之人員屬之。	
54	塑膠原料	製造塑膠之人員屬之。	
55	塑膠製品	製造塑膠製品之人員屬之。	
56	橡膠	製造橡膠製品之人員屬之。	
57	合成皮	製造PU塑膠皮之人員屬之。	
58	大理石加工	大理石加工之人員屬之。	
59	民航服務	航空工作及修護之人員屬之。	

二、職業工會：

項次	種類	組織成員	備註
60	西藥製造	凡從事西藥製造之勞工屬之。	
61	中藥製造	凡從事中藥藥材揀選、調理、研磨、炮、燉蜜製、切、壓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62	製圖	凡從事技術圖表、地圖繪製及印版之描填與著色之勞工屬之。	
63	造船	凡從事船舶製造及修護之勞工屬之。	
64	鑲牙齒模製造	凡從事鑲牙或齒模製造之勞工屬之。	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65	銀行行員	凡從事銀行法所定銀行業務（司機、技工、工友、服務生、警衛人員等除外）工作之勞工屬之。	
66	地政業務從業人員	凡從事土地及建物各種權利設定、移轉、謄本申請等代理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修正未領有證照之會員不得辦理「送件登記」業務。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土地登記代理人」職類名稱為「地政業務從業人員」，各現有工會得依工會內部程序辦理更名手續。
67	宗教服務	凡於合法傳教機構從事服務工作或受僱從事誦經、超渡、教導經懺、婚喪喜慶民俗禮儀司儀等獲致報酬維生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惟如義務從事宗教公益工作者，不得加入「宗教服務」職業工會。
68	資訊服務	凡從事資訊程式設計與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69	廣播電視	凡從事廣播電視採訪、編輯、播音、文宣撰寫之勞工屬之。	

70	大眾傳播	凡從事報社、通訊社採訪、編輯、節目製作等勞工屬之。	
71	新聞	凡從事報紙採訪、編輯、文宣撰寫之勞工屬之。	
72	雜誌	凡從事雜誌採訪、編輯、文宣撰寫之勞工屬之。	
73	廣告代理	凡從事各種宣傳媒體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塑、選擇場所及裝置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74	廣告服務	凡從事廣告工程設計、製作及裝置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增列組織成員「裝置」。
75	室內裝潢	凡從事室內設計、裝潢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76	服飾設計	凡從事服飾設計之勞工屬之。	
77	影劇歌舞服務	凡從事電影、電視拍攝、劇院服務及歌舞技藝等之勞工屬之。	演藝各業人員已具備成立工會要件者，可分別成立工會。已成立者有電影電視演員業、標準舞蹈業、電影戲劇業、劇團演藝業、舞蹈業。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組織成員增列「電視」二字。
78	音樂服務	凡從事樂器演奏、傳授、音響燈光控制、舞台搭建、歌手錄放攝影系統人員及現場主控人員、主持人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三年十月七日修正組織成員。
79	鼓樂	凡從事中西樂隊鼓樂手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音樂服務」。
80	繕寫人員	凡從事各種繕寫文件工作等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打字複印」。
81	打字複印	凡從事文書處理之人員屬之。	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
82	工商服務	凡從事工程、建築、法律、會計、審計、統計、資料處理、職業介紹等服務之勞工屬之。	
83	稅務會計記帳代理	凡從事各種營業場所稅務、帳簿登錄及現金收付、成本、工資及其他記錄、過錄計算等勞工屬之。	
84	會計	凡從事帳簿登錄、現金收付及成本、工資計算之勞工屬之。	
85	售票員	凡從事售票收費服務之勞工屬之。	
86	事務機器服務	凡從事事務機器技術性服務及銷售之勞工屬之。	
87	電信人員	凡在陸上、海上及航空器內從事電報、電話傳真、數據傳輸、節目傳遞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88	報關服務	凡從事各種貨物進出口報關服務之勞工屬之。	
89	農藥服務	凡從事農藥推銷、使用指導之勞工屬之。	
90	衛浴器材服務	凡從事衛浴設備、器材之推銷、裝置、運送服務之勞工屬之。	
91	不動產服務	凡辦理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及經紀等業務之勞工屬之。	
92	寶塔銷售人員	凡從事寶塔銷售業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93	進出口貿易服務	凡從事進出口貿易服務之勞工屬之。	
94	證券服務	凡從事證券交易法所定證券業務（司機、技工、工友、服務生、警衛人員等除外）工作之勞工屬之。	
95	保險服務	凡從事保險之代理人、經紀、公證及招攬等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96	保險代理	凡從事保險代理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97	保險經紀	凡從事保險經紀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98	保險公證	凡從事保險公證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99	保險業務	凡從事保險業務招攬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100	徵信服務	凡於徵信社從事徵信工作之勞工屬之。	
101	車輛材料理貨	凡於各種車輛材料公司、行號從事理貨服務之勞工屬之。	
102	船舶理貨	凡從事船舶理貨之勞工屬之。	
103	商店售貨	凡在商店內從事售貨、計價、開發票、點貨解說、示範及運送貨物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104	百貨公司售	凡在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內從事售貨、計價	

	貨	開發票、點貨、解說、示範及運送貨物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105	百貨行售貨	凡在百貨行內從事售貨、計價、開發票、點貨、解說、示範及運送貨物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106	派報	凡從事派送報紙及在非固定場所叫賣、零售報紙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組織成員。
107	攤販	凡領有政府核發之攤販執照或於政府核准之合法市場擺設攤位，從事販賣之勞工屬之。	至於在政府指定之攤販集中場擺設攤位有案，從事販賣之勞工得比照上述規定，由各主管機關核實辦理。
108	集中市場零售攤販	在政府指定之攤販集中市場擺設攤位，從事販賣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109	公有市場零售攤販	凡在公有集中市場擺設攤位，從事販賣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110	民有市場零售攤販	凡在民有集中市場擺設攤位，從事販賣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111	小販	凡不違反相關法令於固定私有地點（空間）擺設攤位，從事販賣之勞工屬之。	私有地點（空間），包括所有權自有之攤販及所有權雖屬他人所有，但能提出租約證明或同意擺攤證明者均屬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
112	舊貨服務	凡從事舊貨整理、運送服務之勞工屬之。	
113	礦油服務	凡於礦油公司行號從事售油、加油之勞工屬之。	
114	人民團體聘僱人員	凡受僱於人民團體之聘僱人員均屬之。	原「勞工團體會務人員」、「工商團體會務人員」已成立者得自行決定維持不變或合併。
115	各業工人聯合會	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職業工會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修正：台北市各臨時人力市場純賴體力供人使喚而無技藝之「使役雜工」得加入此一工會。
116	西藥服務	凡從事西藥藥品、藥用保養品運送、包裝、使用說明之勞工屬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修正。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組織成員「藥用保養品」。
117	保育人員	凡從事保育工作之勞工屬之。	
118	幼教從業人員	凡領有幼教證照，從事幼兒教育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119	旅館服務人員	凡於飯店、旅社等服務之勞工屬之。	
120	旅遊服務人員	凡在旅行社服務及遊覽車服務之勞工屬之。	
121	導遊服務人員	凡從事導遊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122	餐飲業	凡從事外燴服務或在酒樓、餐廳、茶館、冷飲等從事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加註：對於因餐飲業細分之相關職類，可尊重會員意願自由選擇加入餐飲業工會或其專屬工會。
123	中餐服務人員	凡於中餐廳及外燴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九十四年六月二日組織成員刪除「受僱」。
124	西餐服務人員	凡從事西餐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九十四年六月二日組織成員刪除「受僱」。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組織成員不限在西餐廳，只要從事西餐服務工作即可。
125	外燴服務人員	凡受託於個人或於戶外等從事外燴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126	廚師	凡在旅館、飯店、其他類似場所之餐飲部門輪船、火車或私人家庭內從事食品、茶餡、點心、湯類調製之勞工屬之。	
127	小吃業	凡從事便餐、麵食、點心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128	火車清潔整理服務	凡於火車內從事清潔打掃及為旅客餐飲服務之勞工屬之。	
129	褓姆	凡受託從事撫育嬰兒之勞工屬之。	
130	病患家事服務	凡從事協助病患清洗衣物、病患、基礎護理照護及心理支持、用膳、購物與生活照料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修正組織成員。
131	照顧服務員	凡從事協助護士在醫院照顧病人並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之看護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組織名稱「醫院看護工」更名為「照顧服務員」；並修正組織成員「看護證照」為「照顧服務員證照」。
132	家事服務	凡於家庭從事服務工作者如傭工、洗衣婦、管家、褓姆、家教、私人秘書、司機、清潔工、園丁、護衛等勞工屬之。	八十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組織成員。

133	清潔服務	凡於公司、行號、公寓、大廈從事室內外清潔、打臘、衛生設備清理服務之勞工屬之。	
134	大廈管理服務	凡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之勞工屬之。	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工會得本會務自主原則修正名稱為：「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35	理燙髮美容	凡從事理髮、燙髮、美容、指甲修整工作之勞工屬之。	同一區域若有理燙髮美容、男子理髮、女子燙髮、美容分別組織工會時，相關業別之勞工可擇一或同時加入兩種類工會。
136	男子理髮	凡從事男子理燙髮藝造型之勞工屬之。	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名稱得更正為「男子髮藝造型」。
137	女子燙髮	凡從事女子燙髮之勞工屬之。	
138	美容	凡從事皮膚美容、保養及指甲修整與人體整體美設計工作之勞工屬之。	
139	按摩	凡從事按摩工作之盲人勞工屬之。	
140	殯禮服務	凡從事殯葬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修正各縣市得更改名稱為「安息善後服務人員」。
141	禮儀用品	凡從事婚喪喜慶、宗教祭祀禮儀用品製作、搭置之勞工屬之。	
142	星相卜卦與堪輿	凡從事星相卜卦算命、命理諮詢與堪輿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組織成員「命理諮詢」。
143	舞女	凡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舞廳陪舞，並領有政府核發執業登記證之勞工屬之。	
144	特種飲食業陪侍人員	凡在政府登記有案之酒吧、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陪侍之服務人員屬之。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組織成員。
145	妓女	凡在政府登記有案，領有執業執照之妓女戶內從業，並依規定領有政府核發許可證之勞工屬之。	
146	浴室服務	凡在公眾浴池、澡堂、三溫暖等場所從事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147	遊樂場所服務	凡在遊樂場所從事服務之勞工屬之。	
148	運動場所服務	凡在運動場所從事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運動服務各業勞工已具備成立工會要件者，可分別成立工會。
149	高爾夫球場服務	凡在高爾夫球場從事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150	裱褙服務	凡從事裱褙工作之勞工屬之。	裱褙壁紙、風景壁圖、壁布、紙門等從業勞工可擇一加入「裱褙服務」或「室內裝潢」。
151	驗關開箱	凡從事驗關之開箱工作之勞工屬之。	
152	農事服務	凡從事土壤之處理、農作物之種植、栽培、施肥、噴藥、病蟲防治、除草、保護、收割農產品包裝及整理、家禽、家畜之配種、疾病防治、果樹維護等勞工屬之。	
153	園藝花卉人員	凡從事園藝花卉種植、整理、搬運、園藝服務、庭園設計、整理工作之勞工屬之。	
154	作物栽培	凡從事各種農作物栽培、保護、採收及農地整耕工作之勞工屬之。	
155	家畜飼養	凡從事家畜繁殖、飼養、運送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組織成員。
156	養鴨人員	凡從事養鴨飼育之勞工屬之。	
157	養雞人員	凡從事養雞飼育之勞工屬之。	
158	菇類種植製造	凡從事菇類種植、採收、製造工作之勞工屬之。	
159	農業機械操作人員	凡從事農業機械操作工作之勞工屬之。	
160	農機代耕	凡從事農業機械代耕工作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農業機械操作人員」。
161	畜牧	凡從事養豬、牛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家畜飼養」。
162	林業工作人員	凡從事林木、竹林、特種樹木等培育種植、維護、採伐、處理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163	漁船船員	凡在漁船從事工作之勞工屬之。	
164	民船船員	凡在本國沿海及內陸河川、湖泊航行之遊艇輪船、交通船、舢舨等船上工作之勞工屬之。	
165	水產養殖	凡從事魚類、貝類、介殼類、爬蟲類、兩棲類等水產養殖工作之勞工屬之。	
166	金屬建築結	凡從事建築裝配用結構組件，如橋段、貯槽	

	構及零組件製造	煙囪、鐵門窗、鐵梯、船體部分，鍋爐部分及簡單建築五金配件如鉸鏈、窗搭等製造之勞工屬之。	
167	體育用品服務	凡從事體育用品製造、加工、運送之勞工屬之。	
168	檳榔包裝加工	凡從事檳榔採收、加工、分裝、運送、調製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增列「檳榔採收」。
169	土石採取	凡從事土石採取之勞工屬之。	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金門縣因應實際需要，得另籌組「磁土礦業工會」。
170	鐵工	凡從事鐵工及金屬門窗製造之勞工屬之。	
171	製材	凡從事製材之勞工屬之。	
172	製茶	凡從事茶葉製造、整理工作之勞工屬之。	
173	飼料製造服務	凡從事飼料提煉、粉碎、加工、調製、包裝派送之勞工屬之。	
174	屠宰	凡從事禽、畜屠宰之勞工屬之。	
175	炭類製造	凡從事煤炭、木炭等炭類製造之勞工屬之。	
176	縫紉	凡從事各種衣物打樣、裁剪、縫紉之勞工屬之。	同一區域者有縫紉或西服製作分別組織工會時，西服製作勞工可就兩種類工會擇一或同時加入。
177	西服製作	凡從事西服製作之勞工屬之。	
178	成衣服飾整理加工	凡從事成衣及服飾之檢查、剪修、線頭、提花織物、花邊、縫綴、縫下擺、打扣孔、鈕扣、配件穿扣、穿珠、穿線等勞工屬之。	
179	針織工	凡從事針織、毛線編織、針編織品加工、刺繡、車繡、手鈎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180	帽蓆編織	凡從事帽蓆及草編織物品製造之勞工屬之。	
181	毛線編織	凡從事毛線等編織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針織工」。
182	寢具製作	凡從事寢具製作之勞工屬之。	
183	棉類製造	凡從事棉紗、棉花原料整理加工及棉製品製造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寢具製作」。
184	彈棉	凡從事彈棉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寢具製作」。
185	洗染	凡從事衣服乾洗、洗濯、熨燙、染色、配送物件、整理包裝及洗染器材修理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186	蔬菜加工	凡從事曬菜乾、蘿蔔乾、鹽菜、瓜子乾、醃漬等菜類加工之勞工屬之。	
187	肉類食品加工	凡從事肉類食品加工之勞工屬之。	
188	青果加工	凡從事青果冷藏、冷凍、冰果、絞汁削皮、濕漬及曬乾等加工之勞工屬之。	
189	魚類食品加工	凡從事魚類食品加工之勞工屬之。	
190	醬類製造	凡從事各種醬類製造之勞工屬之。	
191	碾米	凡從事食米碾製之勞工屬之。	得與「食米運送」合併。
192	製粉	凡從事磨製稻、麥、豆、黍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工作之勞工屬之。	
193	麵食製作	凡從事麵食製作之勞工屬之。	
194	糕餅	凡從事糕餅、糖果、蜜餞製造及包裝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組織成員增列「包裝」。
195	西點麵包製作	凡從事各種麵包、西式麵點等製造之勞工屬之。	
196	食油加工	凡從事花生油、麻油、香油、辣油等食用油加工之勞工屬之。	
197	豆類加工	凡從事豆鼓、豆皮、豆乾、臭豆腐等之加工製造及磨製豆漿、豆腐、豆花之勞工屬之。	
198	豆腐	磨製豆腐、豆乾、豆皮等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豆類加工」。
199	打樣及剪裁	凡從事打樣及剪裁之勞工屬之。	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刪除備註欄之規定。
200	帆布加工	凡從事帆布裁剪、縫製或修改加工之勞工屬之。	
201	手工藝業	凡從事手工藝品製造、修護之勞工屬之。	原「手工藝品製造」八十二年八月廿四日修正名稱為「手工藝業」。
202	人造花	製造人造花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手工藝業」。
203	竹工	凡從事竹器物品製造之勞工屬之。	

204	木工	凡從事木器家具製造、裝潢木工、建築木工及模板工等木匠工作之勞工屬之。	
205	木材裁剪加工運送	凡從事木器家具裁剪、加工、運送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206	家具及木竹製品製造	凡從事家具及木竹製品製造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家具製造修理」。
207	家具製造修理	凡從事各種家具製造、修理之勞工屬之。	
208	沙發修理	凡從事各種家具修理之行業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家具製造修理」。
209	鞋類服務	凡從事鞋類修理、擦拭、運送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組織成員「運送」。
210	鞋類製造加工	凡從事鞋類製造加工之勞工屬之。	
211	皮鞋	凡從事皮鞋製作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鞋類製造加工」。
212	皮革品製作	凡從事皮箱、皮手套、手提箱、皮包、皮帶皮衣等皮革品製作之勞工屬之。	
213	石器製作	凡從事石器物製作之勞工屬之。	
214	雕刻	凡從事雕刻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三月八日修正，在同一區域內，刻印勞工未成立工會時可加入雕刻職業工會。
215	五金裝修	凡從事金屬器材裝配、修理、加工之勞工屬之。	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216	鎖匙裝修	凡從事鎖匙裝配、修理之勞工屬之。	
217	醫療器材裝修	凡從事醫療器材裝置、修理之勞工屬之。	
218	機械修護	凡從事機械修護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機器製修」。
219	機器製修	凡從事各種機器製造、加工、保養、修理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220	農機修理	凡從事農業機械修理之勞工屬之。	
221	針車修理	凡從事針車修理之勞工屬之。	
222	度量衡器材裝修	凡從事度量衡器材裝置、檢修之勞工屬之。	
223	鐘錶眼鏡	凡從事鐘錶眼鏡修理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224	汽車服務	凡從事汽車拖吊、汽車買賣、汽車清潔整理汽車看管、汽車租賃及汽車驗車、領牌、換照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原「汽車清理」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為「汽車服務」。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修正。
225	汽車拖吊人員	凡從事汽車拖吊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226	汽車裝潢	凡從事各種汽車裝潢工作之勞工屬之。	
227	汽車修理	凡從事汽車修理之勞工屬之。	
228	機車修理	凡從事機車修理、領牌、換照、過戶之勞工屬之。	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組織成員。
229	自行車裝修	凡從事自行車裝修之勞工屬之。	
230	機踏車服務	凡從事機踏車修理、維護、保養、零件材料運送、領牌、換照等有關機踏車服務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相關工會，如「機車修理」、「自行車裝修」、「車輛材料理貨」。
231	水電裝修	凡從事水管、瓦斯、電氣、電機、有線電、無線電、冷氣、電器等修護裝置之勞工屬之。	得與「水管裝修」、「電氣裝修」合併。
232	水管裝修	凡從事液體管道系統之敷設、拆除、修護之勞工屬之。	得與「電氣裝修」合併。
233	電氣裝修	凡從事電氣設備裝修之勞工屬之。	得與「水管裝修」合併。
234	氣體燃料裝修	凡從事氣體管道系統之敷設、拆除、修護之勞工屬之。	
235	電器裝修	凡從事電器裝修之勞工屬之。	得與「水電裝修」合併。
236	視聽器材服務	凡從事視聽器材包裝、運送、修配及錄影帶影音光碟租賃之勞工屬之。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增列組織成員「影音光碟」
237	冷凍貨物裝卸	凡從事冷凍貨物裝卸之勞工屬之。	
238	冷凍空調裝修	凡從事冷氣、冰箱、冰櫃、冷藏庫、冷卻水塔、風機、風管及冷媒等冷凍、冷氣設備製造、保養、裝置、修理之勞工屬之。	
239	電子機械加工	凡從事電子機械加工之勞工屬之。	

240	電鍍工	凡從事電鍍設備裝置、控制及各種物體電鍍之勞工屬之。	
241	鋁製品製造 裝配	凡從事以鋁為主要原料之各種製品製造裝配之勞工屬之。	
242	飾品加工	凡從事金、銀、珠寶手飾及器皿等加工之勞工屬之。	
243	銀樓	凡從事銀樓業之勞工屬之。	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刪除備註欄之規定。
244	玻璃裝配	凡從事玻璃裝配之勞工屬之。	
245	玻璃藝品	凡從事各式玻璃飾品加工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手工藝業」。
246	冰類製造	凡從事各種冰類製造之勞工屬之。	
247	防水防漏	凡從事防水防漏之勞工屬之。	
248	橡膠製品修 補	凡從事橡膠製品修補、加工之勞工屬之。	
249	輪胎修理	凡從事輪胎翻修、裝配、修補、定位及輪圈裝卸、修理之勞工屬之。	得加入「汽車修理」。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組織成員增列「及輪圈裝卸、修理」文字。
250	紙類加工	凡從事紙類加工之勞工屬之。	
251	印刷	凡從事各種印刷品製版、印刷之勞工屬之。	
252	照相錄影	凡從事照相攝影、錄影以及有關器材修護與服務（包括沖洗、放大、修片（臉）、美工設計）工作之勞工屬之。	
253	樂器修護	凡從事樂器修護之勞工屬之。	
254	樂器調音	凡從事樂器調音之勞工屬之。	
255	刻印	凡從事刻印之勞工屬之。	
256	佛具用品製 作	凡從事佛教神像雕刻、佛衫刺繡製作、神龕紅柑燈、燭台、香爐製作之勞工屬之。	
257	玩具製造	凡從事玩具、玩偶製造之勞工屬之。	
258	傘類加工修 理	凡從事雨傘、陽傘、紙傘加工製造及修理之勞工屬之。	
259	拉鍊製作	凡從事拉鍊製作之勞工屬之。	
260	運動器材加 工	凡從事各種球類、球具器材等加工、代工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體育用品服務」。
261	水泥暨原料 器材裝卸	凡從事水泥暨原料器材裝卸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建築材料運送」。
262	水泥製品加 工	凡從事各種水泥製品之勞工屬之。	
263	泥水工	凡從事泥水粉糊、土築之勞工屬之。	
264	營造	凡從事營造工程起造及修繕之勞工屬之。	有關營造各勞工具備成立工會要件者，可另成立工會。 同一區域有營造業或單獨各業工會者所屬各業勞工可擇一或同時加入兩種類工會。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將「建築物建築」修正為「營造工程起造」。
265	模板工	凡從事營建物模板安裝工作之勞工屬之。	
266	磚瓦製造	凡從事磚瓦、瓷磚製造、運送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組織成員「瓷磚」。
267	建築鋼筋工	凡從事鋼筋混凝土結構中鋼筋構建、處理之勞工屬之。	
268	建築鷹架工	凡從事建築物鷹架搭置、拆卸之勞工屬之。	
269	建築材料運 送	凡從事各種建築材料整理、運送裝卸之勞工屬之。	
270	混凝土	凡從事鋼筋混凝土結構之構建及修理、水泥製成材料之裝配、組合及銜接，鋼筋混凝土中鋼筋之簡易處理以及敷磨石子面等工作均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水泥製品加工」。
271	鑿井工	凡從事鑿井設備安裝、操作之勞工屬之。	
272	油漆工	凡從事粉刷油漆、塗裝、噴漆、批土、PU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修正。
273	廚具裝修	凡從事廚具、爐具之裝置、修理之勞工屬之	
274	理燙髮美容 材料運送	凡從事理燙髮美容、護膚人體衛生等各種材料運送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275	食品雜貨運 送	凡從事食品雜貨如油、鹽、醬油、味精、罐頭、餅乾、糖果、煙、酒、飲料、飯盒等包裝整理運送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組織成員。
276	日用品運送	凡從事日用品運送服務之勞工屬之。	



	服務		
277	乳品飲料派送	凡從事各項乳製品飲料派送之勞工屬之。	
278	乳品派送	派送乳品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乳品飲料派送」。
279	貨物包裝運送	凡從事貨物包裝捆紮運送之勞工屬之。	
280	汽車貨物捆工	凡從事汽車貨物運送捆紮包裝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貨運包裝運送」。
281	汽車貨物裝卸	凡從事汽車貨物點貨、交貨、裝卸之勞工屬之。	
282	碼頭散裝貨物搬運	凡從事碼頭散裝貨物搬運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283	小貨車裝運	凡從事小貨車貨物裝運之勞工屬之。	
284	鐵路貨物搬運	凡從事鐵路貨物搬運之勞工屬之。	
285	鐵路承攬運輸理貨	凡從事鐵路承攬運輸理貨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286	碼頭裝卸搬運	凡從事碼頭貨物裝卸搬運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名稱。
287	蛋類食品加工派送	凡從事蛋類食品加工派送之勞工屬之。	
288	家具運送	凡從事家具運送之勞工屬之。	
289	食米運送	凡從事食米包裝、運送、加工之勞工屬之。	得與「碾米」合併。
290	果菜運送	凡從事青果蔬菜包裝、清洗整理、運送、果菜分類、分級之勞工屬之。	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組織成員。
291	液化氣體裝置運送	凡從事液化氣體裝填、運送、鋼瓶保養工作之勞工屬之。	原「煤氣配送」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為「液化氣體裝置運送」。
292	鋼瓶保養	凡從事液化氣體鋼瓶保養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293	圖書文具運送	凡從事圖書文具運送之勞工屬之。	
294	搬家服務	凡從事搬家工作、搬家前至客戶處估價、議價之勞工屬之。	
295	魚貨搬運	凡從事由漁船起貨至碼頭之魚市場、倉庫內之所有魚貨搬運之勞工屬之。	
296	魚貨運銷	凡從事各類魚貨運送、銷售之勞工屬之。	
297	船舶服務	凡從事船舶清潔、用品運送及看管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同一區域若有船舶服務及油輪清艙、船舶看管分別組織工會時，油輪清艙及船舶看管之勞工可就兩種類工會擇一或同時加入。 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組織成員增列「用品運送」。
298	油輪清艙	凡從事油輪清洗之勞工屬之。	
299	船舶看管	凡從事船舶看管之勞工屬之。	
300	汽船運輸	凡從事汽船運輸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民船船員」。
301	船舶修護	凡從事船舶檢修、機械維護保養、油漆、拷銹之勞工屬之。	
302	海上輪機技術員	凡從事海上船舶機械維護保養技術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303	船舶工程	凡從事定成港埠、船舶、隔艙、拷銹、油漆鍋爐、吊桿、貨物（貨櫃）固定、冷作及倉庫堆棧打包、電焊、機械修護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本類已成立者維持不變，欲新成立者併入「船舶修護」。
304	漁船加冰船具修理	凡從事漁船加冰船具修理之勞工屬之。	
305	拖駁船員	凡在拖駁船從事工作之勞工屬之。	
306	舊船解體工	凡從事舊船解體之勞工屬之。	
307	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	凡從事土木工程用重型機械及鏟土機械進行地表、山坡河床等之挖掘、堆移、削平、壓實等勞工屬之。	八十年三月八日將「堆土機」修正為「推土機」。八十年三月八日組織成員增列鏟土機械。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決議，只要從事組織成員內之工作者，均可加入本業職業工會，不修正組織成員為各機械名稱。
308	工具車輛操作員	凡從事以動力驅動且自行活動於非特定場所之車輛，如營建機械、堆高機等勞工屬之。	
309	汽車駕駛員	凡從事汽車駕駛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二年八月廿四日修正：同一區域若有汽車駕駛員及計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駛員分別組織工會，計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駛員可就兩種類工會擇一或同時加入。

310	計程車駕駛員	凡從事計程小客車駕駛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311	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	凡從事不靠行計程小客車駕駛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備註說明：「得由工會依內部程序更名為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惟組織成員仍維持『凡從事不靠行計程小客車駕駛工作之勞工屬之』」
312	個人計程車駕駛員	凡從事個人計程小客車駕駛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313	大貨車駕駛(員)	凡從事大貨車、卡車駕駛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三年十月七日修正組織名稱。
314	聯結車駕駛員	凡從事聯結車駕駛工作之勞工屬之。	
315	打撈	凡從事沉船、浮油或其他物品打撈之勞工屬之。	
316	建築物拆除搬運工	凡從事建築物拆除、搬遷、汲水唧筒安裝、摧毀機械操作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317	冰果冷飲服務	凡從事冰果冷飲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318	毛筆製造	凡從事毛筆製造加工之勞工屬之。	
319	成衣服裝包裝運送	凡從事成衣服裝包裝運送工作之勞工屬之。	
320	花藝設計製作	凡從事插花、盆景設計製作之勞工屬之。	
321	電焊切割人員	凡從事電焊、氣焊焊接切割之勞工屬之。	
322	魚網編織	凡從事漁網編織、修補、整理之勞工屬之。	
323	模特兒	凡從事美姿美儀示範及教學之勞工屬之。	
324	大客車駕駛員	凡從事大客車、遊覽車駕駛工作之勞工屬之。	
325	機械模型製造	凡從事機械模型設計、製造、加工之勞工屬之。	
326	製香	凡從事製香(包括線香、香環、香末)及包裝、運送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增列組織成員「及包裝、運送」
327	護理人員	凡領有證照從事護理工作之勞工屬之。	原「護士」職業工會已成立者得自行決定維持不變或變更名稱。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名稱。
328	接骨服務	凡從事推拿接骨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三月八日增列。
329	中央公職人員助理	凡係受僱於立法院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監察院監察委員從事助理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三月八日增列。
330	汽車教練	凡在登記有案之汽車駕駛補習班從事汽車教練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三月八日增列。
331	電腦工程人員	凡從事電腦及相關工程工作之勞工屬之(如電腦自動化工程, 連線網路工程, 週邊設備設計開發, 零組件IC設計工程人員等)。	八十年三月八日增列。
332	配音人員	凡從事語言、音樂配錄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十月卅日增列。
333	陶瓷工	凡從事陶瓷製造及相關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年十月卅日增列。
334	板車	凡從事各類人力車托運服務之勞工屬之。	八十一年七月廿一日增列。
335	雕刻裝配料	凡從事冰雕、果雕、茶雕、紙雕等特殊美術技藝之勞工屬之。	八十一年七月廿一日增列。
336	縫製裝飾品製作工	凡從事縫製飾品製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二年八月廿四日增列。 同一區域若有手工藝業、縫製裝飾品製作工分別組織工會時, 縫製裝飾品製作之勞工可就二種類工會擇一或同時加入。
337	船務業	凡從事港口船務代理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增列。
338	推拿與民俗傳統療法服務	凡從事推拿、民俗傳統療法服務之勞工屬之。	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增列。
339	保全業	凡從事保全之勞工屬之。	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增列。
340	消防器材裝修業	凡從事消防器材裝修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修正: 工會可經大會議決將名稱改為「消防設備」。
341	營建土木	凡從事營建土木之橋樑架設、擋土牆暗溝、涵洞、隧道、打樁起造及維修等之勞工屬之。	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增列。
342	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	凡從事廢棄物清除、貯存、處理、回收、再利用之勞工屬之。	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增列。

343	陰陽宅設計	凡從事房屋格局配置、設計、開運、布局及墳墓方位配置、納骨塔位置選擇等相關事宜之勞工。	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增列。
344	職業棒球員	職業棒球各球團簽有合約之球員、練習生屬之。	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增列。
345	職業籃球員	職業籃球各球團簽有合約之球員、練習生屬之。	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增列。
346	裁判	凡各項運動比賽領有證照之裁判屬之。	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增列。
347	漫畫從業人員	凡從事繪製漫畫創作為業之勞工屬之。	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增列。
348	美姿禮儀造型	凡從事禮儀指導、儀態訓練、整體造型設計個人形象塑造之勞工屬之。	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增列。
349	布花完稿設計	凡從事布料花樣圖案完稿和設計製作之人員屬之。	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350	代客停車	凡從事以代客停車為業之勞工屬之。	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351	貨櫃裝卸搬運	凡從事各式貨櫃裝卸搬運之勞工屬之。	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352	瀝青鋪設工	凡從事瀝青鋪設及其共同完成同一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增列。
353	寵物服務員	凡受僱從事寵物訓練、美容等服務人員屬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增列。
354	就業服務人員	凡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之人員屬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增列。
355	機車美容洗車	凡從事機車美容、清潔洗車之工作人員屬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增列。
356	書畫美術人員	凡從事書法、繪製中西圖畫、剪紙、紙雕美術者屬之。	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增列。
357	報驗人員	凡從事進口、出口商品報驗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增列。
358	廢金屬處理	凡從事廢棄金屬收集、加工處理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增列。
359	荖花荖葉包裝加工	凡從事荖花荖葉採收、加工、分裝、運送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增列。
360	金屬烤漆工	凡從事各種金屬表面噴烤漆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增列。
361	民俗技藝工作者	凡從事傳統民俗技藝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組織成員。
362	傳統整復員	凡從事毋需職業證照之損傷、穴道經絡、運動損傷整復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增列。
363	報紙廣告	凡從事報業廣告招攬及設計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增列。
364	市場服務工作人員	凡於公有、民有或攤販集中市場之自治會、管理委員會從事收費、清潔、雜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增列。
365	醫務雜務	凡未涉及證照及醫療行為，於醫療院所從事清潔、雜役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增列。
366	推銷員	凡從事各類產品推銷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增列。
367	帆布鐵架搭建拆除工	凡從事帆布鐵架搭建拆除之勞工屬之。	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增列。
368	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	凡於美髮美容補習班、廠商從事美髮美容技術指導之勞工屬之。	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增列。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刪除「受僱」二字。
369	防火管理人員	領有證書從事定消防防護計劃及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之勞工。	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增列。
370	飲用水供應人員	凡從事飲用水供應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增列。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職類名稱為「飲用水供應人員」，刪除「桶裝」二字。並修正組織成員為「凡從事飲用水供應之勞工屬之。」刪除「水質不良地區」、「桶裝」等字。
371	機師	從事航空公司擔任機師工作之人員。	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增列。
372	航空業空服員	從事航空公司擔任空服員工作之人員。	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增列。
373	社區服務人員	凡於社區內從事服務老人、兒童、少年、殘障及一般家庭之勞工。	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增列。
374	個人投資理財代理人	個人從事股票、基金、期貨、外匯等理財諮詢代理服務之人員。	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增列。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加註：「個人投資理財代理人」職業工會非有符合前開函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03137號函）之資格者，不得從事該項業務。對於已加入該

			工會未符合資格者，請協助加入相關之工會。
375	引水人	於各商港從事商輪船進出港移錨、領航之工作人員。	八十八年三月廿二日增列。
37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	凡領有證照從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77	通信器材維修人員	凡從事維修通信器材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78	派遣服務人員	凡受僱於從事人力派遣服務公司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得細分為「勞動力援助人員」、「勞動力服務人員」。
379	勞動力援助人員	凡受僱於從事勞動力援助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380	勞動力服務人員	凡受僱於從事勞動力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381	電子零件裝配人員	凡從事電子零件裝配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82	電腦文書處理人員	從事電腦打字、編排資料存檔之文書處理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83	漁撈器具整修人員	凡從事機動釣具、漁船機械及零件保養修復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84	地方公職人員助理	從事地方公職人員之助理人員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85	冷作工	從事鐵件成形前之放樣及裁剪後之焊接、固定等處理人員屬之（俗稱西工）。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86	婚喪喜慶司儀人員	從事婚、喪、慶等民間活動之司儀人員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87	茶業包裝加工人員	從事茶業製造後包裝、分裝及加工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88	安親班從業人員	凡經立案從事校外安親工作等從業人員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89	信用合作社從業人員	凡從事信用合作社金融業業務工作之勞工屬之。（司機、技工、工友、服務生、警衛人員除外）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90	仲介業從業人員	凡受僱從事仲介服務業之勞工屬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列。
391	彩券販賣人員	凡從事經政府核准之彩券經銷工作之勞工屬之。	得自行決定修正名稱為「彩券經銷人員」或維持不變。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392	陸上運輸服務人員	凡於陸上交通運輸主、從業服務之勞工屬之。	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增列。
393	技工工友	凡服務於事業單位之技工、工友屬之。	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增列。
394	汽車保養人員	凡從事汽車保養之勞工屬之。	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增列。
395	米食製品從業人員	凡從事米食製品之從業勞工屬之。	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增列。
396	艙裝工	凡從事船舶建造工程中除船體結構外之所有艙品安裝工作之勞工屬之。	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增列。
397	醫師	凡專門技術職業人員高考及格具有醫師執照之從業人員屬之。	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增列。
398	藥師藥劑生	凡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具有藥師、藥劑生執照之從業人員屬之。	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增列。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職類名稱由「藥劑師（生）」修正為「藥師藥劑生」組織成員為「凡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具有藥師、藥劑生執照之從業人員屬之。」。
399	身心障礙者臨托居家服務業	凡從事身心障礙者臨托照顧工作領有相關證照或結業證書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組織成員。
400	直銷人員	凡從事直銷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01	抄表工	凡從事抄表工作者（電表、瓦斯表、自來水表）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02	美容美髮用品器材製造裝修	凡從事美容美髮各種用品及器材之製造、裝修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03	框畫設計服務人員	凡從事圖表、像框、畫框設計製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0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領有證照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05	青草藥製造	凡從事青草藥採集、調劑、加工、煉製販賣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組織成員「加工」。
406	通信服務人員	凡從事大哥大手機門號、無線電對講機、有線電視、電腦網路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刪除「受僱」二字。
407	古董藝品鑑識人員	凡從事古董、寶石、貴金屬、書畫、藝品真偽辨識之專業人員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08	社區環境服務人員	凡從事社區園藝維護、環境清潔管理、安全維護等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09	成衣熨燙人員	凡從事衣服等燙熨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10	飲料運送服務	凡從事飲料運送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11	輕鋼架架設工	凡從事輕鋼架架設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12	幼兒托育	凡從事幼兒托育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13	租賃小客車駕駛人	凡從事租賃小客車駕駛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14	物理治療師(生)	凡領有證照從事物理治療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增列。
415	農產品運送工	凡從農產品運送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16	網路咖啡服務人員	從事網路咖啡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17	才藝教學服務人員	從事才藝教學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18	模具製作工	凡從事模具製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19	職業潛水人員	實際從事潛水作業領有職業技術士證者。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20	地籍測量人員	凡從事地籍測量之人員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21	塑膠製造工	凡從事塑膠製造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22	話務人員	凡從事電話秘書、電話交換機操作、電話總機及無線電傳呼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刪除「受僱」二字。
423	汽車洗車工	凡從事汽車洗車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24	翻譯人員	凡從事翻譯各國語文、方言之口譯、筆譯及手語釋義、盲人點字翻譯人員均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25	車輛保管人員	凡從事車輛之保管服務人員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26	網路技術研發人員	凡從事網路技術研發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列。
427	網路購物服務人員	凡從事網路購物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428	解說員	凡從事導覽解說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429	水上活動服務人員	凡從事水上摩托車、浮潛、拖曳傘、香蕉船遊艇等水上活動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增列。
430	中藥服務人員	凡從事中藥材包裝、運送之人員屬之。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增列。
431	餐盒製作包裝運送工	凡從事餐盒容器製作、包裹運送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增列。
432	輔育人員	凡從事兒童教育學習功能的各項教保機構從業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增列。
433	墓園修造工	凡從事墓園修造之勞工屬之。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增列。
434	拍賣人員	凡從事叫價拍賣、標價拍賣、計價、開發票點貨、解說等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增列。
435	水刀清洗人員	凡從事水刀清洗、機械安裝、維修及細項組合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增列。
436	倉儲運輸從業人員	凡於機場、港口、工業區從事倉儲運輸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增列。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組織成員增列「工業區」
437	廟宇剪粘人員	凡從事廟宇之屋頂及內外牆壁做浮雕、裝飾塑造龍虎圖、龍柱、麒麟、鳳鳥等細緻藝術彩繪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增列。
438	藝文創作人	凡從事文字寫作、詩詞創作、校對編輯潤稿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增列。

	員	等藝文工作之勞工屬之。	
439	驗光配鏡人員	凡從事驗光、配鏡、鏡片研磨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增列。
440	地政士	凡領有證照從事土地及建物各種權力設定、移轉、謄本申請等代理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增列。
441	室內設計人員	凡從事室內設計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增列。
442	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	凡個人從事芳薰香植物精油及產品器材製造加工及運送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增列。
443	襪類半製品加工人員	凡從事襪類拷克、翻襪、定型、包裝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增列。
444	禮儀服務	凡從事禮儀設計規劃之從業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
445	觀光領隊人員	凡領有政府考試及格之觀光領隊人員證照，從事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之人員。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註記：本項領隊人員證照係指：「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後，向交通部觀光局申領之領隊執業證。或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經交通部觀光局測驗及訓練合格者，申領之領隊執業證。」
446	婚禮設計服務人員	凡從事婚禮設計服務之從業人員。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
447	蛋類包裝	凡從事各種蛋類包裝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
448	客車隨車服務人員	凡從事於合法營運之客運車隨車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
449	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	凡從事足部反射療法專業從業人員屬之。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增列。
450	道士	凡從事道教法師、道士（俗稱師公）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九十四年六月二日組織成員增列「道教法師」。
451	職能治療師（生）	凡領有證照從事職能治療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
452	人體彩繪從業人員	凡從事人體彩繪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
453	危險物及有害物運送人員	凡受雇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有毒廢棄物運送人員。九十四年六月二日更名及修正組織成員。
454	汽車美容人員	凡從事汽車美容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
455	機場貨物裝卸搬運人員	凡從事機場貨物裝卸搬運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
456	動物醫療從業人員	凡從事動物醫療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
457	指甲彩繪美容	凡從事指甲彩繪美容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
458	創意壓花技藝人員	凡從事創意壓花技藝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
459	電腦用品運送服務人員	凡從事電腦用品運送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增列。
460	養鵝從業人員	凡從事養鵝飼育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增列。
461	牙體技術人員	凡從事牙體技術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增列。
462	窗簾設計製作服務人員	凡從事窗簾設計製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增列。
463	醫事檢驗人員	凡領有證照從事醫事檢驗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增列。
464	瑜珈教學人員	凡從事瑜珈教學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增列。
465	書籍雜誌運送人員	凡從事書籍雜誌運送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增列。派報不得加入。
466	不動產經紀人	凡領有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從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或代銷經紀業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增列。原加入「不動產服務」之勞工，若已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自行選擇加入「不動產經紀人」或加入「不動產服務」。
467	建築物室內設計裝修專	凡領有證照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	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增列。

	業技術人員		
468	吊車業從業人員	凡從事吊車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69	骨節整復	凡從事骨節整復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0	挽臉從業人員	凡從事臉部毛髮拔除、修整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1	咖啡加工	凡從事咖啡研磨、加工、調製、包裝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2	市場暨民意調查從業人員	凡從事各種意見調查的蒐集、彙整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3	立體彩色印花從業人員	凡從事紡織品燙金、彩色印花成品製造加工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4	廣告傳單發送服務人員	凡從事發送廣告傳單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5	汽車仲介業從業人員	凡從事汽車仲介之從業人員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6	機車貨物運送	凡以機車從事運送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7	紀錄片從業人員	凡從事紀錄片之從業人員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8	泥水噴漿工	凡從事泥水噴漿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79	鑄造人員	凡從事鑄造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80	歌舞藝能服務人員	凡從事歌舞表演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增列。
481	遊覽車駕駛員	凡從事遊覽車駕駛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增列。
482	蜜餞運送人員	凡從事蜜餞包裝運送之人員屬之。	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增列。
483	酒製造業	凡依法登記從事酒釀造、包裝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增列。
484	汽車電機冷氣保修業	凡從事汽車電機冷氣保養及修理之從業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增列。
485	民宿從業人員	凡於合法登記之民宿從事經營管理之勞工屬之。	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增列。一般清潔工、水電工、園藝修剪工等非經營管理人員應加入其本業工會，不得加入此類工會。
486	套房租賃服務管理人員	凡從事套房租賃服務管理之人員屬之。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487	不鏽鋼門窗製作	凡從事不鏽鋼門窗製作、修改、施工、安裝之勞工屬之。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488	電影放映師	凡從事電影放映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489	救生員	凡具有救生合格證照從事救生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490	鐘錶裝配業	凡從事鐘錶裝配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491	芳療整體保養	凡從事芳療整體保養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492	體育運動教練	凡領有證照從事體育運動教練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增列。
493	輻射工作人員	凡依法取得相關證書從事輻射作業，並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列。
494	停車收費員	凡從事停車收費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列。
495	家庭教學服務人員	凡於家庭從事教學輔導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列。
496	音樂創作人員	凡從事音樂創作編曲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列。
497	包膜服務人員	凡從事商品包膜服務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列。
498	升學補習教學人員	凡從事升學補習教學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列。
499	當舖從業人員	凡依法許可專以從事動產質借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列。
500	都市計畫技師	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有都市計畫技師執照之從業人員屬之。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列。

501	調飲服務人員	凡領有技術士證照，從事各式飲料調配及技術指導等服務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列。
502	社會工作人員	凡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從事社會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列。
503	影劇歌舞經紀人	凡從事演員、歌舞經紀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列。
504	廢污水處理	凡從事家庭、工業、下水道廢(污)水清理及設備維護工作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列。
505	藝術創作者	凡從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藝術類策評提供構想、計畫、意念之創作，並公開發表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列。
506	武術指導技藝	凡從事武術指導技藝之勞工屬之。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列。